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6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偉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4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偉祥（下稱被告）住在彰化鹿港，母親一人在鹿港經營牛肉麵店，被告不忍母親獨自一人為被告之事中北部奔波，對於此次犯罪深感悔悟，被告已經認罪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如果持續在押，恐怕在時間上來不及賠償被害人，懇請法院同意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，如果判決下來，被告會自行去彰化地院報到執行等語。
- 二、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涉犯加重詐欺未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後，於假釋期間再度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權衡被告人身自由與社會防衛之需要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諭知羈押處分在案。
- 三、被告雖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但本院考量被告之前因為參與詐欺集團的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經入監執行，於113年1月15日假釋出監，卻旋即在113年9月11日再度犯下本案，顯見被告有加入詐欺集團的管道，也有賺取詐欺快錢的犯罪動機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考量現今詐欺集團極為猖獗，若率爾在短暫羈押後准許

01 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恐怕不利社會防衛，也徒然增加被告再
02 犯之風險。而本案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
03 保請求之情形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認為不應准
04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08 法官 劉芳菁

09 法官 游涵歆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莉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